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清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清乎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3頁）」、「查獲照片（偵卷第21至22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清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致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傍晚時段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新北市鶯歌區市區道路，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且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值分別為98,504ng/mL、24,638ng/mL，各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約197倍、49.3倍，超逾閾值之程度甚鉅，對公眾往來安全所

生之危險，顯較濃度甫逾標準之情形為高，惟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致生實害；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顯見其長期未能戒除毒癮，自我約制能力薄弱，猶為本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行；復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431公克），雖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追訴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扣案物品係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之相關物品，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0856號

被　　告　楊清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清乎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17時許，在停靠於新北市○○區○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為緩起訴處分），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緝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458公克，驗餘淨重0.5431公克)，且經警對其採尿送驗，結果

呈安非他命(濃度2463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8504ng/m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清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AL929號鑑定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64號）、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及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